

國立斗六高級中學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學位申請書

(本申請書為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專用,陳核後請於請假時檢附申請書及課表)

申請人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職稱			到任 本校日期	年 月 日	
任教科目			最高學歷		
教師登記或檢 定	科目		證件文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進修 院校系所	☐ 進修博士學位; ☐ 進修碩士學位; ☐ 進修學士學位				
	學 校 名 稱			院 系 所 名 稱	
	☐ 初次申請 ☐ 已錄取。 ☐ 尚未錄取, 因須學校開立同意書、服務證明, 或擬進修科系與教學是否相關可能有所疑義, 爰先會請人事室、教務處預先審查及報備。 ☐ 繼續延長(原核准期間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				
	預定上課時間(請假 時請檢附課表)				
申請人簽章	單 位 主 管	教 務 主 任	人 事 主 任	校 長 批 示	
		☐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, 經核與教學相關, 擬予同意 ☐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, 經核與教學不相關, 擬不予同意 敬會教學組			

註:

一、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(部分辦公時間), 每週核予公假8小時, 且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, 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。。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者, 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。又獲准進修者, 寒暑假或例假日期間, 服務學校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時, 仍應依規定返校處理。

二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所報考系所是否與教學有關, 如有疑義, 應由教務處依職權認定, 再陳由校長核定